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635	承辦單位	臺高檢署及各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之收入，按
宿舍借用情形依規定收費標準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35	
	125			05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2,635	
		1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35	
			2	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6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其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531千元、臺灣臺北看守所209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7千元、桃園看守所14千元、新竹看守所120千元、苗栗看守所184千元、臺中看守所92千元、南投看守所70千元、彰化看守所82千元、嘉義看守所101千元、臺南看守所252千元、高雄看守所227千元、屏東看守所109千元、臺東看守所12千元、花蓮看守所130千元、宜蘭看守所14千元、基隆看守所36千元、澎湖看守所14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137千元、桃園少年觀護所5千元、新竹少年觀護所6千元、苗栗少年觀護所12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94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17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154千元、澎湖少年觀護所6千元）。

臺灣澎湖少年觀護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00 羈押收容業務	預算金額	3,728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少年觀護所條例之規定，辦理少年個案調查、生活指導、教學、心理測驗、精神狀態分析、鑑定衛生計畫、名籍簿、身分證之編製管理等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使少年接受感化改過向善，成為國家有用之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442	澎湖少年觀護所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4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673千元，係職員4人之薪俸、加給等。 2. 獎金493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3. 其他給與61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4. 加班值班費22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5. 退休離職儲金19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00 人事費	3,44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73		
0111 獎金	493		
0121 其他給與	61		
0131 加班值班費	2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3	澎湖少年觀護所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50千元，包括： (1) 兼職費36千元，係兼任少年觀護所所長之兼職費。 (2) 物品191千元，包括： <1>環保資訊耗材6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58千元。 <3>再生紙及省水裝置等消耗品15千元。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千元。 <5>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經費2千元。 (3) 一般事務費19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5千元，係按員工4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千元。 (4)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千元，係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 設備及投資23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200 業務費	250		
0241 兼職費	36		
0271 物品	191		
0279 一般事務費	1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0300 設備及投資	23		
0319 雜項設備費	23		
03 辦理羈押收容及少年觀護業務	13	澎湖少年觀護所戒護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3千元，係戒護人員制服費及收容人服裝費。
0200 業務費	13		
0279 一般事務費	13		